公告编号: 2016-008

证券代码: 430035 证券简称: 中兴通融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拟以零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中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中兴通投资")和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兴通控股")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中兴通远")80%的股权,该议案经2015年12月30 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,公司就资产收购事宜与关联方中 兴通投资及中兴通控股展开了积极的协商,但关联方经过重新战略 规划,决定终止出售中兴通远,现公司正式决定终止收购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6 年 4 月 12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》,朱元涛、刘世芳、余启海、强晓明四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并回避该议案表决,导致参与该议案审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少于三人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

则》,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收购项目尚处于沟通洽谈的意向阶段,合作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,公司亦未对上述拟收购项目注入资金。因此,终止上述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产生违约纠纷等法律风险,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均不会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